**关于评选****推荐2021年“常州市高校优秀心理辅导员”的通知**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党组《高等学院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》等文件精神，切实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，树立典型，表彰先进，充分调动辅导员的工作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特开展优秀心理辅导员的评选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条件

1. 政治立场坚定、品行端正，拥护共产党，热爱祖国，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。
2. 积极参与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和培训，有自己的个人思考，愿意为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投入时间和精力。
3. 积极主动开展心理相关科研，申报各项课题，发表相关论文。
4. 在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心理辅导员岗位**连续工作2年以上**，热爱心理健康教育工作，业务能力较强。

二、申报名额

我校可推荐报送“常州市高校优秀心理辅导员”2名。

三、评选办法

1. 个人自主申报：申请人员填写申请表（附件一）。
2. 二级学院推荐：由申请人员所在学院填写推荐意见。
3. 学校审核：学校组织评审并公示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请在2022年3月14日下午16：30前，提交电子申请表格至孙俊丽oa，纸质表交至大活305。

附件：“常州市高校优秀心理辅导员”申请表

学工部 心理健康教育中心

 2022年3月2日

**附件一：**

**常州市心理学会大学生心理专业委员会**

**“常州市高校优秀心理辅导员”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所在单位 |  |
| 出生日期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担任校内职务 |  | 连续从事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年限 | 年（从 年 月开始至 年 月） |
| 最后学位 |  | 最后学位专业 |  |
| 主要工作业绩(限200字内) |  |
| 二级学院推荐意见 | 签名  年 月 日 |
| 学校推荐意见 |  签名  年 月 日 |